



辯證法論叢

毛起鵠編

獨立出版社印行

107
204
:1

思 考

戲 (編前記)

毛 起 鎬

一

中國思想界有一個很不好的現象，就是談思想的人往往不肯在思想本身上下工夫，盲目的信從一種學說，機械的演繹，公式的運用。幾年前的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論戰是如此，前年的中國經濟建設途徑的論戰也是如此，今日流行的所謂唯物論的辯證的思潮也莫不如此。這樣的用思想實所以紊亂思想，阻礙思想。遠事姑不論，且將流行的所謂唯物論的辯證的思潮的內容解說一番。

二

唯物辯證法是由兩種事物構成的：(一)唯物論，(二)辯證法。現代的唯物論因為有現代的科學為基礎作證明，所以能夠風行一時；辯證的唯物論，從原質上說，似應異乎現代唯物論。馬克思雖服膺唯物論，但其所重視的只是社會現象中之經濟因素，其實證意味甚

派，恩格爾斯却予以曲解，去其實證性，而以之比附近代唯物論，於是所謂辯證的唯物論便不得不陷入觀念論的窠臼〔註一〕。辯證法，依據馬恩主義者所說，建築在三條法則上：（一）對立統一法則，（二）質量相互轉化法則，（三）否定的否定法則。這三條法則，若加以科學的分析，似無一不有討論餘地，茲申說於後。

馬恩主義者謂事物之自身含有否定自己的要素。此等要素相互的結合着，構成事物的統一，同時又不斷的鬥爭着，形成事物的對立，所謂矛盾現象是也。事物的對立與統一之例，誠不勝枚舉。數學上的正數與負數，加法與減法，物理學上的陽電子與陰電子，向心力與離心力，化學上的化合與分解，生物學上的雄性與雌性，細胞的分裂與配合，心理學上的刺激與反應，社會學上的專制與民主，公有與私有，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方法學上的分析與綜合，歸納與演繹等皆其顯而易解者〔註二〕。我們以為這是對事物的一種看法，但不是唯一無二的看法，馬恩主義者却認為天經地義，未免失之武斷。這是我們對第一法則的批評。

馬恩主義者謂事物各有其質，各有其量，質規定量，量亦規定質。人壽不過百年，鳥龜却可以活到千年，這是質規定量的例。兵貴精而不在多，但如兵雖精而無以補充其事亦

他，這是量變定質的例。質與量二者是不斷的變動的，此質可以變成彼質，此量亦可以變成彼量，量可以變成質，質亦可以變成量，量的變化可以引起質的變化，質的變化也可以引起量的變化，但是質的變動也不是漫無規律的：有漸變者，是由質變引起的量變；有突變者，是由量變引起的質變。雞蛋不經過一定的孵化時期，不會變成小雞，水沸不及攝氏百度，不會變成汽，是漸變之例，革命是突變之例。這裏我們發生兩個問題：一為質量變動的比率問題，一為漸突與突變的優劣問題。宇宙間萬事萬物，究竟變動的時期長，還是靜止的時期久？即以人類的歷史而論，我們享受和平的時期多，還是參加戰爭的時期多：可惜統計學家未能提供確實的數字，我們無法作肯定的答覆。馬恩主義者所謂事物的變動只是抽象的想像的變動，所以對此問題更不能答覆。馬恩主義者重視突變，以其與革命期望相符，但突變頻繁，是禍是福，殊堪推究。沒有沙皇高度的壓制政策，何來鮑爾札維的革命？沒有列寧的新經濟政策，今日之蘇聯建設將又從何談起？見漸變是正常，而突變乃非常。這點似乎值得馬恩主義者的思惟。這是我們對第二法則的批評。

馬恩主義者謂事物在矛盾的發展過程中，包含着對立的要素，一方為肯定，即所謂「正」，他方為否定，即所謂「反」，否定者隨着新矛盾的發展，又遇否定，即否定的

否定，亦即所謂「合」。否定的否定之例，恩格爾斯曾以麥粒、圓藝、昆蟲、地質、哲學、歷史、哲學等為例並分別爲之說明（註三）。否定的否定的法則值得注意的地方有（一）所謂否定的否定是上昇的發展，不是循環的周轉和，（二）否定的否定雖然解決了肯定與否定的矛盾，却非停止不動；但是問題也就在這種地方。且說第一點，所謂上昇的發展，即有背事實。據優生學家研究，常態人與殘廢者結婚，往往產生殘廢之子女，優秀人和惡劣人種結婚，其所生之後代亦日趨惡劣！這不是上昇乃是降級，不是進步乃是退步（註四）。次說第二點，辯證的發展，原無終止，馬恩主義者却人爲的加以限制，謂正反合的輪化過程只能應用於社會主義實現以前的社會，不能應用於社會主義的社會，因為社會主義的社會實現以後，人類最完美的境地已經達到，矛盾無從發生，辯證的作用亦即停止。我們以爲這才是真正的「矛盾」（註五）。這是我們對第三原則的批評。

三

馬恩主義者自以爲辯證法至少有二特長：一爲動的觀察，二爲理論與方法的一致。這裏要提到研究方法的問題。馬恩主義者所講邏輯，謂其重視形式而忽視內容，觀察事物只用

運動顯然以靜的眼光觀察，靜態亦即呈現。動的觀察與靜的觀察，同等重要，無優劣之分，無等級之別。辯證法雖然可以看作動的方法，但所謂「動」，不僅是抽象的，而且是公式化的。我們不相信宇宙間一切事物均可用辯證的眼光觀察與辯證的方法研究，我們更不相信單有正反合的辯證的公式便可盡動的研究的能事。邏輯之觀察事物雖失之於靜，但欲其由靜而動，亦非絕對不可能。近代社會現象的研究，自有統計方法以來，已能由哲學的境地入於科學的領域，長期趨勢，曲線趨勢以及循環趨勢的探尋，即是由靜而動的探究，其研究結果，允稱客觀正確。其他現象如氣象現象，生物現象等運用統計方法研究的結果亦如之。統計方法非他，即邏輯中之一種歸納方法也（註六）。但是這裏尚須有一聲明，即邏輯上之動，與辯證法上之動是絕對不同的，一個是具體的，「自然」的，非公式的，一個是抽象的，機械的，公式的。邏輯之對動態的研究，雖尚未臻至善至美之境，然其必有前途，殆無可疑。這絕非辯證法所能望其項背的。

哲學家對辯證法有二重看法：一為觀點，一為方法，兩者一致，合而不分；但如此說法，亦只以黑格爾的辯證法為限，馬恩的唯物辯證法尚假不止。理由非置諸罔聞，就是前

者爲形而上學，內容與方法，儘能溝通，能後者則否。一非驢非馬的哲學，一方面尚保存着形而上學的色彩，一方面又不能放棄其辯證的性質，欲使內容與方法溝通，殆不可能。馬恩主義者似已覺悟及此，其初對形式邏輯尙一陳攻擊，彷彿非打倒牠不能甘心，後來又想來利用牠，辯所謂「揚棄」的作用來粉飾，其法即將彼等對形式邏輯所見之長處盡數的容納於辯證的公式，而對所見之短則予以排棄，否定（註七）。但邏輯與辯證究竟非一物，邏輯所涉及者爲思想的對象而非思想的本身，辯證法則思想的內容與形式打成一片，講邏輯不能離開語言文字，講辯證法就應該超出語言文字的限制，以此揚彼，容彼棄此，均非必要。此大抵哲學界之公認，故辯證法之內容與形式打成一片，講邏輯不能離開語言文字，講辯證法就應該超出語言文字的限制，以此揚彼，容彼棄此，均非必要。

四

辯證法原爲形而上學的思想方法，一經濫用，即不免發生一大流弊，便是思想機械化公式化，馬恩主義者不運用思想則已，一經運用，便將正、反、合的公式抬出來，上自天地的神奧，下至人生秘密，無不可以機械的套入正、反、合的公式，反覆運用，一事演繹。有對地方固然可以自圓其說，有對地方簡直是說不盡。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說：『辯證法之內容與形式打成一片，講邏輯不能離開語言文字，講辯證法就應該超出語言文字的限制，以此揚彼，容彼棄此，均非必要。』

即有此弊。譬如數字上的十。與十代表一正一反， $(+10) \times (-10)$ 所得之十代表合，恩氏謂其適合辯證的公式，至 $(+10) \times (+10)$ 所得十，恩氏則僅以「無意義」評語了之。恩氏亦曾自認世界上有若干事根本用不到辯證法，例如 $2+3=5$ 和拿破崙之生與死，馬恩之徒却不論何事何物均欲使之分裂，謂其間有矛盾必須用辯證法來研究，這未免視思想如兒戲了。恩氏所舉麥粒園藝二例亦復有問題。麥的品質，除人為的改良外，不知經過多少世紀，多少年分，我們始終看不出有什麼變異，園藝為人之事，花草為自然之物，人為的園藝，儘可講求改良，自然之物則不可能。可見辯證法的適用，實在是有限度的。恩氏所舉昆蟲之例亦如此。恩氏又謂歷史的發展，為一辯證的系列，原始時代，財產共有，今日為私有，將來則又為共有。恩氏且著有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以證其說，書中論證，悉本摩爾根（E. Morgan）所著古代社會；但摩氏之說已為現代人類學家所打倒，謂初民社會並不普遍的實行共產，縱使有之，亦僅以範圍狹小之某種共同生活團體為限，可證恩氏歷史的辯證的發展說也是與事實不符的（註八）。馬恩之徒却奉之若神聖，徒見其知識淺薄而已。

辯證法運用於形而上學，當然需要相當的天才和智慧，如運用之於日常事物，必至謬

誤百出，笑話一端。譬如吃飯，吃進的是米，便出的糞，米與糞，如果是對立的，人總有一時期吃糞，豈非笑話！又如走路，前進一步便須離開一步，步與步好像是對立的，思想運用到這種地步，豈非與陽明格竹同樣。聊！此外可以套入辯證的公式之例甚多：小孩子東西不得而哭，大人責罵愈嚴，哭得愈兇；一個青年男子追求一個青年女子，追求得愈緊，女子之架子搭得愈高，有錢的人雇用保鏢保護身家，却失掉了行動的自由，身體虛弱的人求助於鴉片，但上癮之後，便愈吸愈多，而體弱亦愈甚，不過一種研究方法如此濫用，決不是談思想而是做遊戲了。

馬恩主義者之所以熱烈宣傳辯證法，實有其政治的意義在。他希望人人不滿意現狀，知所奮鬥，不得不以辯證法麻醉其思想，他要推翻現狀，建立新社會，不得不以辯證法掩護其罪行，方法雖然巧妙，其如紊亂思想何！馬恩主義者一面認定人類的歷史為階級爭鬥史，即辯證的發展史，一面相信共產主義社會實現之後，階級必然消滅，而辯證的過程亦即停止，不惜以整個的思想的體系遷就預定的政治的成見，豈非侮辱了學術的尊嚴？辯證法濫用的結果不僅侮辱學術尊嚴，抑且損害民族健康，今日之青年，開口辯證，閉口矛盾，世界上幾乎沒有一件東西可以永遠保持統一，也沒有一件東西不可以分裂而為

對立的成分。今是昨非，固無準則，爲敵爲友，亦任自便。一個人如此，信義莫存；一個民族如此，滅亡可期。在宗教勢力極盛的時代，談思想者曾經發生這樣微妙的問題，就是「一個手指可以容納多少上帝的靈魂」，當時思想的「黑暗」程度可想而知。今之談思想者，又欲以一種偏頗的思想統制一切，我們深深的感到世界二次黑暗時代的來臨，不禁爲人類文明前途危！

二十九，九，十五。

【註一】 羅素著陳瘦石等譯：「自由與組織」第十八章

【註二】 摘自「科學論叢」第一集

【註三】 恩格斯著吳理屏譯：「反杜林論」第一篇十二——十四

【註四】 哈爾著黃文山譯：「社會法則」第八章

【註五】 同註一並參閱張君勱「立國之道」

【註六】 毛起鵠「社會統計」

【註七】 譚輔之「最近的中國哲學界」，文化建設三卷六期

【註八】 羅維著呂叔湘譯：「初民社會」第九章

21
107.1
2042
辯證法論叢

目次

思想與遊戲（編前記）	1	毛起鵠	1
辯證法與辯證觀	1	賀麟	1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1	謝幼偉	23
論毋相反律	1	章士釗	46
辯證法之本來面目	1	劉樞貴	55
談談黑格爾辯證法	1	張希哲	75
論思想方法與唯物辯證法	1	胡秋原	83
黑格爾與馬克思	1	王慕尊	121
辯證法與共產黨	1	葉青	123

我對矛盾的認識……	197
因明建設言論之方法……	177
不同的邏輯與文化（轉載）……	159
編後記……	143
編者	鯨谷懷 虞愚 張東蓀

辯證法與辯證觀

賀

辯證法自身就是一個矛盾的統一。辯證法一方面是方法，是思想的方法，是把握實在的方法。辯證法一方面又不是方法，而是一種直觀，對於人事的矛盾，宇宙的過程的一種看法或直觀。真正作辯證的 thinker 是異常之難的，比科學的實驗、歸納、演繹都較為困難。因為這需要天才的慧眼，邏輯的嚴密和純思辯的訓練。在哲學史上真正善於應用辯證法的哲學家乃是不世出的天才。真正的由親切的體驗，活潑的識度，能夠對於宇宙和人生提出一種辯證的看法，能夠切實觀出宇宙間事物的內在的必然的矛盾，並見到其矛盾中的諧和，對立中的統一，也非有能靜觀宇宙的法則，置身於人世變遷的洪流中，而又能深察其變中之不變，不變中之變的軌則的慧眼不為功。大概講來，哲學家，特別一元論的哲學家（一元論的一，乃統一之一，非單一之一。譬如，只重物不重心，或只重心不重物，都不一。是哲學上所謂唯心唯物的一元論。所謂一元係指對立的統一，複多的統一或辯證的全體而言。非於衆多事物之中，任意標出一項，而偏執的推崇之，便可叫做一元論也）。當他思

辯、辯證、析理時，大都難免不用辯證的思想方法，嚴格講來，可稱爲「矛盾思辯法」。辯證法就是思辯法，也就是思辯哲學的根本方法。常見有人一方面在高談辯證法，而一方面又反對思辯哲學。這顯然是由於這些人既不知道什麼是思辯哲學，又不知道什麼是辯證法。譬如實驗主義哲學家杜威，總可算得注重科學理論，經驗事實，和注重行動以征服自然改變世界的哲學家了。但有人批評杜威，說他表面上雖倡導實驗主義，而他實際上所用的思想方法，乃是辯證法。杜威答道：「沒有人可以著關於哲學的書而不用辯證法的」。至於辯證觀，嚴格講來，可稱爲「矛盾統一觀」，乃是出於生活的體驗（特別精神生活的體驗），理智的直觀，每爲大詩人、小說家、戲劇家、政治家、宗教家所同具，且每於無意中偶然得之。此種辯證的直觀，既是出於親切的體驗，慧眼識察，每每異常活潑有力（絕不是機械呆板的口號或公式），足以給他們對於宇宙人生一個根本的看法，且足以指導他們的行爲，擴大他們的度量。而哲學家的特點，就是不單是從精神生活或文化歷史的體驗中，達到了這種辯證的直觀或識度，且能慎思明辨，用謹嚴的辯證方法，將此種辯證的直觀，發揮成爲貫通的系統。

我上面已約略指出，辯證法是哲學家公用的方法（只有精粗巧拙之別），而辯證觀則

每爲哲學家與大詩人大政治家所共有，而有些陷於支離繁瑣的哲學家，有時只知道用一點帶詭辯意味的辯證法，到反而失掉了與詩人政治家共有的健康遠大的辯證觀。辯證觀之見於詩歌戲劇者以德國詩人的著作中最多。德國大詩人歌德的生活，即可以說是最美麗地表示出矛盾的諧和，辯證的統一。甚至有人說黑格爾的辯證邏輯就是歌德式的辯證的人格之邏輯的寫照。在「浮士德」的「獻詞」裏，歌德開首就以他個人當下的經驗，表示出「遠者近，近者遠」的辯證觀。他的意思說，當他寫「浮士德」詩劇時，近在眼前的東西反覺疏遠不相干，而那幽深渺遠的事物，到反而與近活現於意識之前。同樣「疏者親，親者疏」；「恩者仇，仇者恩」的辯證觀，構成了席勒許多戲劇的題旨。譬如在「聖女約安」一劇中，他寫約安女郎如何爲舉世不相識的人，崇奉爲神聖，但反而被她親生的父親控告爲妖孽。又如他寫許多哀憐求生的士兵，皆被約安殺死無赦。而有一忠貞求死的敵將，反而被約安釋放，不惟釋放，反而對他發生愛情。這都是在描寫出「求生」得死，「求死者」反得生「或「死以求生」的辯證道理。這只能叫做辯證觀，不能叫做辯證法。類似這種的辯證觀，中國詩人中也一樣的具有。譬如黃山谷挽司馬君實的诗，有「惟深萬物表，不令四時行」二句，即可以說代表爲司馬溫公的辯證式的人格寫照的辯證觀。蓋深表對

立，亦即內與外對立，不令與行對立，亦即靜與動對立，今淵深而爲萬物之表，不令而四時運行，即包含有內外動靜之矛盾的諧和的辯證觀。其實此兩語已將老子「無爲而無不爲」，孔子「天何言哉，四時行，百物生」，及諸葛「寧靜所以致遠」等語所包含的辯證觀表示無餘了。又如李太白古風五十九首中有「前水非後水，古今相續流；新人非舊人，年年橋上遊」等名句，亦即是辯證觀很美的抒寫。四句中，一三兩句言變，二四兩句言常，本旨實所以指出變中之常；一三兩句言異，二四兩句言同，本旨實所以指出異中之同。這都很足以代表對於宇宙人生的過程之偉大的根本的辯證的直觀。

在上面我想我已充分說明了什麼是辯證觀或矛盾統一觀了。我特地舉出大詩人的辯證觀作例子，以表示辯證觀之普遍性，非哲學家所能包辦。至於哲學史上如希臘的黑拉克里陀士，如中國的老子，都可以說是最早提出辯證觀的哲學家，但不能說他們有辯證法。因爲有辯證觀的人，不一定用辯證法。而最初創用辯證法的人如希臘的芝諾，中國的別墨一批人，却又沒有辯證觀。我們已約略知道了辯證觀的大旨，請進而討辯證法的性質。

第一，辯證法最原始的意義，即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辯證法。是在雙方辯論的時候，盤詰對方，使對方陷於自相矛盾因而推翻對方的論據的辯論方法。大概在百家爭鳴，

辯士競起的時代，這種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法，特別易於爲多人採用。這個辯證法的特點，是要藉對方的理論，反而贊助自己的說法，於辯論時占對方的便宜。以對方的理論作前提（即是不一定以真的理論作前提而辯論，乃是以對方所承認或所提出的理論作前提而辯論），而加以無窮的詰問，使對方陷於矛盾不通之境，自批其頰，自毀其立場而後已。故這種辯證法有時又叫做窮詰至不可通或窮詰至不可能之法。這個方法誠是辯論的利器，而常爲哲學家所採用，但每每只是以口舌取勝，不能令人心服，且亦只能提出疑難，而不能揭示客觀的真理。換言之，這只是形式的，外表的，抽象理智的，消極的辯證法。此法一經濫用即會流爲詭辯與懷疑。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一書中，一方面發揮辯證法之真實妙用（詳後），一方面亦指出誤用或濫用辯證法有種種危險：第一，濫用辯證法，使人不守信義，不重法律。持執辯證之理，妄謂善惡不分，榮辱無別。換言之，此法年青人習之，足以令其對道德法律懷疑。第二，青年人一嘗得辯證法味道時，每每只知以口舌取樂，爭勝、取巧，而日以駁倒對方爲能事，不相信任何東西，甚至不相信哲學。總之，希臘芝諾式的辯證法，中國別墨式的辯證法，皆有陷於詭辯與懷疑的趨勢，乃歷史所昭示的事實。故真正正統的哲學家，大都對於此種辯證法，引爲斥責，而嚴加排斥。所以真正辯證